
财富证券财富3个月定期开放（00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及生效公告

财富证券财富3个月定期开放（00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19年11月15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均为《财富证券财富3个月定期开放（00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合同当事人。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1，本次合同变更未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一、合同变更的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有关约定，我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达成一致。同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可于征询意见期，即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内对本次合同变更做出如下选择：

①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开放日（即2023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内退出本集合计划。

②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期内回复意见也未在开放日内退出集合计划的，则投资者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③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开放日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征询意见期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根据合同规定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二、合同变更的生效

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将于征询意见期限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即2023年2月16日）生效，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如有疑问，请您致电咨询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电话 0731-84403481。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 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财富证券财富 3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前	变更后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6%，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6\%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p> <p>3、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2\%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度首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授权文件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收取的托管费。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托管费支付频率和支付时间，并在管理人官网公告。</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6%，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6\%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度首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授权文件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p>

1)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其中,在投资者退出申请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2)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3)本集合计划仅在符合本款第(2)点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

4)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对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R计算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为该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收取的管理费。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管理费支付频率和支付时间,并在管理人官网公告。

3、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其中,在投资者退出申请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2)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3)本集合计划仅在符合本款第(2)点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

4)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以下条款计算并计提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以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业绩报酬核算日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如核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额持有期差额收益按一定比例计算业绩报酬。若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则该笔份额存在多个业

管理人按照如下标准和方法提取业绩报酬：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H 的计算方式
$R \leq r_{i1}$	0 %	$H=0$
$r_{i1} < R \leq r_{i2}$	P_{i1}	$H = M \times (R - r_{i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R > r_{i2}$	P_{i2}	$H = M \times (R - r_{i2})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2} + M \times (r_{i2} - r_{i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本集合计划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1} 、 r_{i2} 和提取比例 P_{i1} 、 P_{i2}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P_{i1} 和 P_{i2} 不得超过 60%。

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核算期，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核算期间的产品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报酬核算期内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内的持有期天数；

管理人按照如下标准和方法计算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间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H 的计算方式
$R \leq r_{i1}$	0 %	$H=0$
$r_{i1} < R \leq r_{i2}$	P_{i1}	$H = M \times (R - r_{i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R > r_{i2}$	P_{i2}	$H = M \times (R - r_{i2})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2} + M \times (r_{i2} - r_{i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i1}$

本集合计划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1} 、 r_{i2} 和提取比例 P_{i1} 、 P_{i2}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间各运作周期计提基准和提取比例均保持一致。 P_{i1} 和 P_{i2} 不得超过 60%。

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期间

	<p>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M = \text{该笔份额数} \times \text{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p> <p>T 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报酬核算期内的持有期天数；</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周期不得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p> <p>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p>
--	--

附件 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财富证券财富 3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及生效公告》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 同意 不同意 （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投资者（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征询意见函》请本人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cxzg@hnchasing.com